



廉 洁 广 州 导 报



导读

全国纪检监察统一举报电话:

12388 网址:
http://www.gzjic.gov.cn

驿站变居所 民居办培训 **2 版**

广州重拳整治“为官不为” **3 版**

为何“回头看”又见买官卖官? **4 版**

全省第十五期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开班 胡春华作开班讲话 朱小丹作专题辅导报告

深入学习贯彻好两个《条例》

广州日报讯(记者汤南 通讯员徐林、岳宗、吴哲、符信)8月24日至25日,全省第十五期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在省委党校举办。8月24日上午,省委书记胡春华作开班讲话,并围绕《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作专题辅导报告。省长朱小丹出席并在开班式上作专题辅导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龙云、省政协主席王荣出席开班式。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黄先耀主持开班式,省领导李玉妹、邹锦、李春生等出席。全省领导干部“三纪”班自2002年以来每年举办一期,本期“三纪”班以“学党章、强党性,讲规矩、守纪律”为主题,通过剖析典型案例,

件,持续加强纪律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胡春华在开班仪式讲话中指出,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把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继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积极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胡春华在专题辅导报告中强调,学习好、贯彻好两个《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各级党委(党组)的重要政治任务,是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思想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治党的有力举

措,是各级党委(党组)正确履职尽责的重要保证。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准确理解两个《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牢牢把握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纪律,牢牢把握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牢牢把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把两个《条例》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胡春华强调,要切实推动两个《条例》落地见效。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两个《条例》的学习贯彻工作,对照两个《条例》找差距、补短板,认真落实各项规定,切实提升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要深化学习培训,狠抓贯彻落实,健全工作制度,坚持以上率下,把两个《条例》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党委(党组)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贯彻执行两个《条例》的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朱小丹在专题辅导报告中就加强政府系统纪律建设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切实把纪律学习教育作为“两学”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领会党章党规党纪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律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打牢纪律建设的思想理论和政治基础,联系政府工作实际,把政府系统纪律建设抓严抓实抓抓到位。二是切实把严格遵守党纪政纪法纪作为“一做”的试金石。

深化“三转”的方向

纪律检查机关的一切工作,都是围绕党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展开,必须从政治和全局上来把握。实践“四种形态”,纪委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执纪的力度不是小了,而是更大了,必须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

理念的转变、认识的提高,是深化“三转”的前提。实践好“四种形态”,是为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各级纪委都要从实现党的历史使命这个根本目的出发,深刻领会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内涵,深化对党赋予纪委职责的认识。转职能必须要有转方式配合,否则职能就转不到位,或者即使转了也只是形式上的。历史上我们党管党的方式也是多样化的,不是只有处分这一种。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性的提醒、约谈乃至轻处分,应该是纪委工作的重头戏,而立案查处只能是多种处置方式中的极少数。谁都不是从一开始就陷入严重违法违纪深渊,党组织听到对干部的问题反映不能讳莫如深,对苗头性问题提醒、敲打敲打,请他向组织作出说明,或者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都可以防止滑得更远。对轻微违纪的同志可以进行组织调整,或给予轻处分,这种惩戒就是为了救人,对党的事业和干部本人损失也会小得多。真正把纪律挺在前面,突出执纪特色,重点解决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方面的问题,让党员干部有敬畏、行有所止,让有问题的干部知错就改,没有问题的受到教育和警示。长此以往,就能营造出从从严治党的良好氛围,真正扭转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局面。

实践好“四种形态”是一个很高的标准,是对纪检干部政治水平、思想水准、把握政策能力的考验。要把思想观念从“执法”转向执纪,把工作力量从抓“大要案”转向日常监督执纪问责,把工作方法从以“法”为标准转向用党章党纪去约束党员行为,敢于和善于从一个个具体问题抓起,使党员干部敬畏纪律、遵守纪律,自觉遵守底线。运用“四种形态”,必须站在政治的高度来看问题,对一个地方的政治生态作出判断,不能只盯住“树木”不见“森林”,也不能让情感影响理智,代替了党的政策和策略。纪律审查的过程首先是思想调整,或给予轻处分,这种惩戒就是为了让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有所触动,让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有所触动,让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有所触动,让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有所触动。无论是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还是执纪审查、审理报告,都要体现出政治水平、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我们的工作才能保质保量,纪委才能真正体现执纪机关的职责定位。

张军到粤作专题辅导报告 进一步学习贯彻《问责条例》

广州日报讯(记者汤南 通讯员李伟)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8月24日下午,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应邀在全省第十五期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上作专题辅导报告。省委书记胡春华、省长朱小丹出席报告会,并于会前会见了张军一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院长出席报告会。省委常委、纪委

书记黄先耀主持报告会。报告会上,张军结合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以及他长期从事法律法规研究工作的经验和体会,对制定《问责条例》的重要意义、背景过程、原则内容等作了深刻阐述。报告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内涵深刻,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指导性和实践性,对我省学习贯彻好《问责条例》有很大的帮助和促进。

黄先耀在全省第十五期“三纪班”上强调 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

广州日报讯(记者汤南 通讯员李伟)8月25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黄先耀出席全省第十五期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并作专题辅导报告,强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不忘初心、不辱使命,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黄先耀强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大是大非和原则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正确把握和处理好“四个关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一

要正确把握和处理好在从严治党与发展经济的关系,充分认识从严治党对于发展经济的保障作用,传承好“两手抓、两手硬”的历史经验,努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二要正确把握和处理好在从严治党与宽容失败失误的关系,认清党中央惩治腐败的坚定政治决心,坚持用好“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和保护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三要正确把握和处理好在从严治党与培育良好家风的关系,认清家风不正的危害性,积极向老一代榜样学习,严格管理家人,培育良好家风。四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自身干净与抓班子带队伍的关系,带头遵规守法、廉洁从政,自觉承担起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做到“三个决不能”,即决不能忽视小问题、决不能当“好好先生”、决不能护短遮丑,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任学锋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部署加强党的建设等工作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广州日报讯(记者陆建委 通讯员李伟)8月17日,市委书记任学锋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今年以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和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安全发展的意见》和《市属国有林场改革“1+5”实施方案》。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针对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深管深严,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要总结运用好上半年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经验做法,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制度建设,

着力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稳步推进巡察全覆盖,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抓好换届纪律监督,继续保持惩治腐败、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是广州建设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坚强政治保证。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抓基层党建与促发展惠民民生结合起来,坚持领导干部带头,一级抓一级,压实工作责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纪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纪检干部要把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任务要求牢记于心,转变理念、克服惯性、提高能力,真正把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担当起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广东注销廉政账户 今后违规收受“红包” 按顶风违纪处理

广州日报讯(记者汤南 通讯员李伟)8月13日,广东省纪委发出《关于注销廉政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设立的廉政账户一律注销,今后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红包”按顶风违纪处理。近日,省纪委廉政账户已注销,该账户余额已全部上缴省财政。

几年来,广东对党员干部收受“红包”问题一直保持高压态势,对不能全额上交或存入廉政账户,以及在送“红包”一方接受调查后才上交或存入廉政账户的,仍按违纪论处。

廉政账户的设立和使用,为推进广东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全面从严治党条件下,如果继续保留廉政账户,就容易使党员干部误解收“红包”后上缴廉政账户就没事,也有有的党员干部欺瞒组织、对抗审查提供借由和借口。

《通知》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高度,充分认识注销廉政账户的必要性,按照中央纪委的要求和省纪委常委会的决定,立即做好廉政账户的注销及相关工作。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增强廉洁自律、主动拒收“红包”的自觉性。

《通知》指出,今后,党员干部凡遇到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应当当场拒收。确实无法拒收的,应立即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并书面注明送“红包”的人员、时间、地点和缘由。纪检监察机关接受报告后必须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可免于处理,所收“红包”按违纪款物收缴;对于不及时报告或没有全额上交的,应对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按顶风违纪处理。



国字当头——詹天佑的家风故事



世昌家风——邓世昌的家风故事



梁门家志——梁启超的家风故事

讲广州好故事 扬廉洁好家风

广州首次举办
好家风故事大赛
近百部基层作品参赛

广州日报讯(记者汤南 通讯员李伟)8月23日,广州好家风故事大赛决赛在广州歌舞剧院岭南剧场举行,广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刘连生出席观看并为获奖单位颁奖。各区、市直局以上单位、市管国企等近400名领导干部到场观看。

决赛舞台上,从南宋名臣崔与之、黄焯等历史名人到中国铁路之父詹天佑、革命家廖仲恺等近代豪杰,从李坚真到出租车司机张辉源、南沙海岛守塔人黄如明等一线典型……10部作品紧扣好家风主题,通过情景剧、快板、戏剧、小品等多种艺术形式,精彩演绎了一个个广州好家风故事,展现了家国情怀和良好家风的时代传承。

家风建设搞不好,不仅葬送前程,更会祸及全家。这些故事很有感染力,我觉得触动很大。观众刘先生表示,家风是党员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对从政有重要影响,“家风建设搞不好不仅葬送前程,更会祸及全家”。刘先生说,10个故事囊括了历史与现实,题材丰富,看后深受启发,这是送给我们党员领导干部的一份生动的廉政大餐。

据介绍,举办好家风故事大赛在广州尚属首次,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家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挖掘和宣传广州地区的好家风故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此次大赛由市纪委、市委宣传部联合主办,市文广新局、市妇联和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协办。全市各区、各市直局以上单位、市管国企以及在穗单位遴选了好家风故事作品共90余个参与初赛,30个作品脱颖而出进入复赛角逐。经过专家评审,最后10部优秀作品进入决赛。市纪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一场生动好家风故事大赛,发挥廉洁文化润物细无声的教育功能,进一步提升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思想意识,在广大党员干部和市民群众中进一步弘扬良好家风的理念,凝聚廉洁齐家的共识。



菊坡清韵——崔与之的家风故事



老宅——李坚真的家风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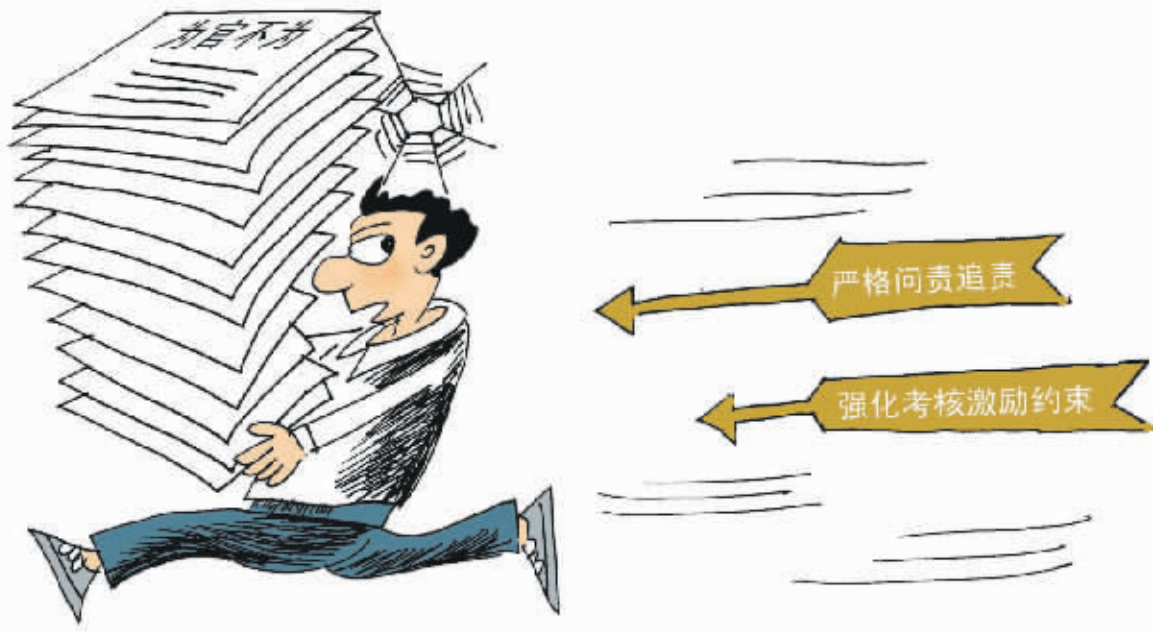
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对“为官不为”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意见》

重拳整治“为官不为”

多名学生患病未上报及处置不当,小学校长遭处分;上班时进海珠湿地公园摘水果,三名公务员被行政警告;延误公租房审核以致市民错过公租房摇号,街道办及居委会工作人员受处分……整治“为官不为”是今年广州市纪委的重点工作之一,目前,越秀、海珠、荔湾三个区先后集中通报曝光了“为官不为”典型案例、整治措施及效果,形成有效震慑。

广州市纪委、市监察局于日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对“为官不为”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明确了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对决策部署执行,谋改革促发展,为民服务、落实民生事项,行政执法、社会管理,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履行工作职责,工作“不在状态”,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八个方面存在的“为官不为”问题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同时,将探索推进治理“为官不为”长效机制建设。

文/广州日报记者汤南 通讯员穗纪宣



宽容失败失误 创新激励机制

在重拳治理“为官不为”,强化对“为官不为”监督执纪问责的同时,《工作意见》要求探索推进治理“为官不为”长效机制建设。

在完善教育引导机制,让干部履职作为方面,《工作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宗旨意识教育,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重申理想信念,树立良好导向,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从思想深处激发党员干部“为官当为”的精神动力。强化政策法规学习,培养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增强依法办事的底气,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当官须为民、为官须有为”、“干部的价值在于担当”、“不干事也是腐败”的理念,以干事创业为荣,以为官避事为耻,在其位,谋其政,司其职,干其事,建其功,真正担当起应尽的责任。

在建立宽容失败失误机制,让干部放心作为方面,《工作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落实“三个区分”原则,建立宽容失败失误机制,对于先行先试、探索性试验和为加快发展的无意过失,以是否涉及法律和党纪原则性问题为衡量标准,严格区分处理工作上的失误与作风问题、腐败问题,鼓励党员干部积极作为、干事创业、勇于担当,为真正的干事创业创业者扫除后顾之忧,保护其工作积极性。

在创新干部激励引导机制,让干部积极作为方面,《工作意见》要求督促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积极创新干部激励引导机制,实现“有为才有位”。一方面,督促绩效考核牵头部门落实牵头责任,指导各部门制定合理的考核目标、科学的考核标准和方法,注重对实际成绩的考评。另一方面,要坚持奖罚并重,督促组织人事部门对敢作敢为、积极作为、有所作为的党员干部增强正面激励,对于不作为、不称职、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能“下”、必“下”,让“下”的人服气、“庸”的人警醒,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市纪委监察局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推进“为官不为”治理工作摆在当前的重要议事日程,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聚焦民生实事热点,做到服务中心、造福民生;要抓好宣传教育,规范操守,营造立身要正、主动作为的良好氛围;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做到不缺位、不越位;要正确把握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政策,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做到既惩戒又教育,既保护又激励,既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性,认真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和纪委报告。

每月一个区 集中曝光“为官不为”

从今年6月开始至今,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已先后集中曝光了“为官不为”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总结了整治“为官不为”的具体措施及效果。“以前只是给个书面的党纪政纪处分,当事人都没啥感觉,现在一曝光可坐不住了,压力很大,因为同事、群众都议论纷纷”,记者在上述三个区采访时,听到一些公职人员不约而同地反映,“曝光很有威力”。接下来,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还将陆续进行集中曝光。

《工作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定期通报曝光“为官不为”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制度,每月组织一个区集中开展通报曝光。进一步规范“为官不为”问题查处情况报送工作,各区、市纪委各派驻单位每月定期报送问题查处数据和典型案例。综合运用“网络曝光台”、廉洁广州建设新闻发布会、《作风建设在路上》电视节目、微信公众号、专项通报等方式,加强“为官不为”问题曝光,鞭挞“为官不为”,持续形成全方位全覆盖的震慑。

2014年12月24日至27日,广州市回民小学校长、党支部书记金秀玲获悉校内多名学生因突发胃肠道疾病病勤,但没有按规定及时上报,且对事件处置不当,引起市民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况查实后,金秀玲受到警告处分。

2015年7月22日下午,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华洲监管所副所长杨顺升、南洲监管所主任科员夏宗宏、新港监管所所长邓运斌等三人,在华洲监管所结束工作交流后,于上班时分别带领本所部分工作人员,进入海珠湿地公园(二期)游玩,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杨顺升、夏宗宏、邓运斌分别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据案件经办人员介绍,他们三人在海珠湿地公园摘水果,被群众举报。

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海珠区民政局下属海珠区军休三所负责人方南兴(退休返聘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将由本人保管的财务专用章、个人印章交由该所出纳周某(另案处理)保管,并允许周某一人到银行办理有关业务;会计毕敬洁未依规对相关财务票据进行审核、监督,导致周某成功从单位基本账户中挪用公款共计人民币1181万余元。方南兴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降低退休待遇;毕敬洁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方南兴对出纳周某过于信任,放任管理”,“(账上的)钱没有了,导致退休人员的工资发不出来,案件才被挖掘出来。”该案件经办人员说。

2015年8月至10月期间,荔湾区昌华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管理科工作人员麦嘉伟、泮塘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李彩珍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租房资格审核工作,导致相关市民无法按时参加公租房摇号。麦嘉伟、李彩珍受到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处理。

重点监督问责八方面“为官不为”

决策部署执行方面

决策严重滞后,落实决策不力、措施不得当、力度不够;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在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项目、重要工程、重点工作中,工作质量不高或无正当理由由任务没有完成,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力,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决策部署执行方面的其他“为官不为”问题。

谋改革促发展方面

不认真纠正治理新常态下的固步自封、不思进取,不推不动、等待观望;不认真调查研究,脱离实际,照本宣科、照猫画虎,只做方案、不抓落实;不愿触动“既得利益”,回避矛盾和困难;对影响发展环境、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行为不及时纠正;对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及时向上级报告等问题;谋改革促发展方面其他“为官不为”的问题。

为民服务落实民生事项方面

贯彻落实利民惠民政策不到位,侵占、克扣、挪用惠民资金;落实便民制度不到位,导致群众多跑腿、多花钱;不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制度,对简政放权措施不执行、缓执行、变通执行,甚至擅自增加工作环节、审批事项;对群众合理合法的诉求,不积极回应、不坚决维护、不及时处理;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一推了之,不做耐心解释;对历史遗留问题不主动想办法解决,甚至能办不办等问题;为民服务、落实民生事项方面的其他“为官不为”问题。

行政执法社会管理方面

行政执法违反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自由裁量权等;在行政许可审批等政务服务中,敷衍塞责,效能低下,影响发展环境,服务对象和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对职责范围内存在的违背公序良俗、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或违法问题监管不力甚至放任不管;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滥用职权,特别是在土地征收征用、房屋拆迁、耕地保护、资金管理、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处置等关系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的工作中,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行政执法、社会管理方面其他“为官不为”的问题。

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方面

对可能诱发公共事件的不稳定因素不主动研判,或者不主动应对、化解;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本单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件、案件,或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事故、事件、案件,造成较大以上损失或不良影响;瞒报、谎报、迟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或疫情等重要、紧急情况;不服从组织调遣,畏缩不前,甚至临阵脱逃等问题;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方面其他“为官不为”的问题。

履行工作职责方面

对管辖范围内或分管领域内长期存在或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及时研究或议而不决,不能提出有效措施解决问题;能决定的事项不做决定,搞层层上报,该承担的职责不尽力承担,把责任简单“切割”、层层摊派;曲解或滥用“属地管理”原则,对基层单位在执行中的困难视而不见,不负责任,脱离实际地下指标、压任务;牵头单位、主办单位(人员)不主动牵头协调,不细化落实责任,对工作进展情况不了解,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不过问、不协调解决;协办、会办单位(人员)消极应付,推诿扯皮;履行工作职责方面其他“为官不为”的问题。

工作“不在状态”方面

不思进取,安于现状,精神状态不佳,争先意识不强,工作标准不高,得过且过,消极怠工,影响工作开展和事业发展;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纪律教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学习钻研业务,对本职工作情况不明,思路不清,缺乏理解力、执行力和创造力,难以适应岗位要求;大局意识不强,个人利益至上,缺乏责任担当,工作中患得患失,畏首畏尾,本地区、本部门或负责的工作打不开局面、被动落后;作风散漫、纪律松弛,行为失范、形象不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群众公认度低,在干部群众中缺乏威信,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绩效考核)或人大、政协等工作评议中不称职票(不满意票)较高,经考察考核不胜任现职;工作“不在状态”方面的其他问题。

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方面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作风建设流于形式,本地区、本部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方面问题比较严重;对干部疏于管理,致使班子成员或分管的干部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不坚持原则,对班子成员或分管范围内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言行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班子内部闹不团结,搞内耗、窝里斗,影响班子功能和形象;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在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方面的其他问题。

广州市纪委监察局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大系列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持之以恒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少数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慢作为”、“不作为”、“虚作为”、“乱作为”等各种形式的“为官不为”问题。

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市纪委监察局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对“为官不为”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意见》,要求加大对“为官不为”的查处力度,增强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在全市上下形成认真履职、勇于担当的良好氛围,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工作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对本辖区本部门治理“为官不为”问题负主体责任。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既要带头担当作为,又要负起领导责任,指导、监督、推动下级履职尽责、积极有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省纪委、市委关于强化“为官不为”问题治理的工作部署,把治理“为官不为”作为作风建设重点;强化监督意识,以“三转”为动力,聚焦对“为官不为”问题的执纪问责。

《工作意见》要求,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为官不为”实施问责,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层负责、层层落实的原则。正确贯彻“三个区分”的原则,鼓励积极作为、干事创业,勇于担当。既坚决纠正和治理“为官不为”,又着眼长远,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推进源头治理。

“为官不为”问题线索 100%核查

《工作意见》指出,治理“为官不为”现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负有重要责任。要拓宽线索来源,充分发挥信访、投诉、媒体、网络等渠道的作用,通过各级党政机关开展的各种监督检查工作,深挖各种形式的“为官不为”问题。

同时,坚持暗访、曝光、查处、追责“四管齐下”,开展对“为官不为”问题的明察暗访。落实省、市、区三级暗访联动机制,拓宽暗访线索,指导督促各区实现对“为官不为”问题的常态化暗访,组织开展对有关问题的专题深度暗访,发挥暗访的利器作用。

对发现的“为官不为”问题,综合运用通报、诫勉、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等多种方式开展执纪监督问责,切实做到挺纪在前、抓早抓小、教育警示、纠错整改的工作效果,在严明纪律中体现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要建立健全对反映“为官不为”问题线索的快速核查工

作机制,对“为官不为”问题线索100%核查。强化巡察监督,把“为官不为”问题纳入巡察内容,鼓励各区开展“为官不为”问题专项巡察。实行“一案双查”,对严重“为官不为”问题,既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又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并对典型问题和问责情况指名道姓公开曝光。

《工作意见》要求,要严格执纪,对各种表现形式的“为官不为”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或问责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予以谈话或书面形式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的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视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同时给予纪律处分。



为何“回头看”又见买官卖官?

廉 妙语说

买官卖官可以说是危害最大、影响最坏的腐败问题。它不仅让无德无能者鸠占鹊巢,上位者用钱上位,自然也会借位生钱,滋生贪腐风气,坑害百姓。买官卖官一直都是中央整治的重点,但仍然有人铤而走险,腐败手段也花样翻新。尤其在巡视组首轮查出问题后,依然不改,二度巡视同样的问题仍然存在,这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仍然有官可卖,有官可买,“官帽”地下黑市的存在,说明权力仍然有交易的市场和空间。在强力反腐下,交易或许不再敢像以前那样明目张胆,肆无忌惮,但可能以更隐蔽的方式进行,不得不防。这也给我们提了个醒,在选人用人的制度建设上仍然存在漏洞,需要及时补上。建立反腐防腐机制是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劳永逸,需要时时给制度打打补丁,防止各种病毒卷土重来。

其二,在反腐高压态势下,仍然有人敢冒着巨大风险追逐官位,说明权力背后利润仍然可观。马克思曾经说过:“资本如果有50%的利润,它就会铤而走险,如果有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人间一切法律,如果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下任何罪行,甚至冒着被绞死的危险。”对于买官卖官者来说,官帽就是一件牟利的商品,是一次投资。在他们看来,也许这件商品的利润大大超过300%,值得冒一切风险进行。由此可见,目前一些官员的权力仍然太大,可以调动的资源太多,还未能完全得到有效制约,所以,官位才会成为大家眼中的香饽饽。

要禁止买官卖官行为,最重要的当然是从制度建设入手,这也是堵住官帽交易的治本之策。一是降低权力的含金量,规范权力尤其是“一把手”的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让官位不再是“紧俏商品”,也就自然没有了市场需求。二通过深化干部人事任免制度改革,让干部的任免不是个别人说了算,官员的提拔、考察和任用各个环节之间相互独立和制约,让官帽交易彻底无隙可乘。

当反腐法遇到请托风

四海访廉

韩国高级检察官金庆俊因涉嫌于2005年至2014年收受一家公司数亿韩元贿赂并进行股票内幕交易而获利数亿韩元,7月29日遭检方起诉。金庆俊是韩国现有检察体系68年来首名被捕且遭解职的高级检察官。

分析人士指出,正因韩国司法系统亦遭腐败活动“污染”,最新出台的反腐法案《金英兰法》才更有必要早日施行。这部法案对公职人员、新闻从业人员、私立学校教职员收受礼品、接受宴请等作出严格限额规定,据信将约束韩国约400万人的行为,也被一些人视为“过分严厉”。

韩国宪法法院7月底裁定,《金英兰法》各项条款与宪法并不冲突,意味着它将于9月底如期施行。舆论界认为,公务招待和办事送礼等根深蒂固的风俗是否能就此改变,外界拭目以待。

舆论看好 效果待检

在韩国,检察官享有较高社会地位。金庆俊受贿案令韩国司法体系,特别是检察机关蒙羞。韩国法务部长官金贤雄为此公开道歉,称感到“尴尬、失望”。

韩国某新闻网在评述金庆俊涉腐事件时写道,国内检察体系内有一股不正之风,个别检察官把“司法公正”当作牟利工具。

韩国遗产教育学院院长金姬明认为,正是因为出现了执法者的腐败丑闻,《金英兰法》才更有必要如期施行。《金英兰法》又名《关于禁止接受不正当请托和财物的法律制定案》,由前反贪官员、时任国民权益委员会委员长金英兰大法官于2012年提出,去年3月在国会获得通过。

根据这一法案,公职人员、新闻从业人员、私立学校教职员单次不得收受超过100万韩元(约合6038元人民币)的财物或服务,每年收受财物或服务总价值不得超过300万韩元(约合1.81万元人民币)。反贪法还规定,上述几类人员接受宴请人均费用不得超过3万韩元(约合181元人民币),收受礼品价值不得超过5万韩元(约合302元人民币),喜庆金费用不得超过10万韩元(约合604元人民币)。

根据韩国现行法律,只有界定公职人员等收受“好处”后存在确凿的“权钱互惠”证据,才能将其定罪。《金英兰法》则填补了这一漏洞,规定无论是“还人情”“请托”,只要超标,就要入刑。但由于反贪法案对相关公职人员收受礼品、接受宴请等作出限额规定,韩国农业及渔业部门担心法案实施后影响相关农副产品销量,商界则希望该法出台更详细的指导方针,以减少对经济的负面影响。

韩国宪法法院7月28日裁定,围绕《金英兰法》的四个争论焦点均未违宪。例如,宪法法院认为,由于媒体和学校对国家和社会影响颇大,且在上述领域发生的贪污腐败会产生巨大波及效应,因此私立学校教职员和媒体从业人员“适用该法正当合理”。

宪法法院上述“合宪”裁定意味着《金英兰法》将于9月28日起如期施行。

宪法法院给《金英兰法》亮“绿灯”当天,韩国各大媒体纷纷肯定这部法案,并寄希望于新法能斩断韩国社会的“贪腐链”,让整个国家变得更透明。尽管舆论看好,但实际效果有待检验。

(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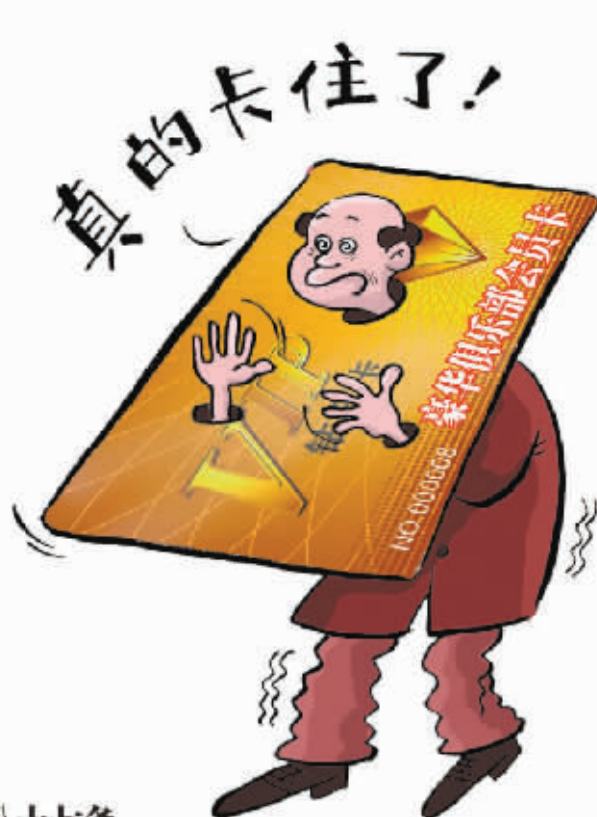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情节严重撤销党内职务

案例

2015年6月23日上午,河南省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喻龙海、市政科科长郭春生、市政管理处主任张国喜等人到川汇区进行城市防汛排涝检查。11时30分左右,一行人检查结束回到城市管理局大门口,从事工程建设的社会人员祁某向喻龙海、郭春生、张国喜打招呼,并邀请他们去其朋友在某小区开设的私人会所吃午饭。此时,陆续下班的城市管理局纪检组组长郭万凯、副处长调研员杜鹏和徐修德、园林管理处主任常俊峰、财务科科长张文德正好走到大门口,喻龙海和郭春生邀请他们一同前往。当天,祁某陪同上述人员在该场所就餐时,被市纪委检查人员现场查处。2015年8月,周口市纪委给予喻龙海、常俊峰、张国喜、郭春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郭万凯、杜鹏、徐修德、张文德党内警告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司马光:《训俭》醒一人 《家范》正万家

中国传统中的家规

巍巍中条横亘河东,滔滔黄河奔腾东流。这里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之一,这里是夏朝的都城之地,这里是位于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中心区域的山西省运城市夏县。

夏县历史悠久,人文荟萃,诞生了众多名流名家。东晋书法大师卫夫人传技授道王羲之被传为千古佳话,北宋著名政治家、史学家、文学家司马光,更是以“司马光砸缸”故事、传世巨著《资治通鉴》以及《温公家范》名扬天下。

家教训俭 堪称典范

司马光一生的主要成就反映在学术上,其中最大的贡献,便是历经十九年编纂而成的编年体史学巨著——《资治通鉴》。自问世九百余年来,《资治通鉴》传之四海而又影响深远,与司马迁的《史记》并列为中国史学的不朽巨著。

司马光一生著作宏富,如果说《资治通鉴》是打造了一面“历史之鉴”,那么,他写的《训俭示康》和《温公家范》,则是中华传统家庭教育的恢弘至道,堪称“典范”。

司马光在北宋的时候历任四朝,他把自己的一生经验,写下了一个《训俭示康》。示康,康是谁呢?他的儿子司马康。他这样做,就是想让自己子孙能够像他一样,清清白白做人,光明磊落地做官。

司马光的《训俭示康》以“吾本寒家,世以清白相承”开篇,全文先写司马光自己年轻时不喜华靡、注重节俭,现身说法,娓娓道来。接着写近世风俗日趋奢侈靡费,讲究排场,复举李文靖、鲁宗道、张文节三人的节俭言行加以赞扬,指出大贤的节俭有其深谋远虑,而非奢靡的庸人所能及。进而引用春秋时御孙的话,从理论上说明“俭”和“奢”所导致的必然后果,使行文更深入一层。最后连举六名古人和本朝人的事例,又以正反两面事实为据进行对比,进一步阐明“俭能立名,奢必自败,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的深刻道理。

司马光在《训俭示康》这篇文章里,引用古今典型事例,对自己的儿子司马康进行教育,教育儿子“成由俭,败由奢”,要勤俭,要节俭,生活简朴。司马光后来官至宰相,仍然是生活简朴,吃饭不敢经常吃肉,穿衣服不敢经常穿丝绸,非常节俭。

《训俭示康》家训对司马康一生影响深远而又巨大。司马康自幼便“敏学过人,博通群书”,考中进士后积极参与朝政,并且以“检阅文字”的身份,参与了《资治通鉴》的编修

工作。司马康“为人廉洁,口不言财”,以天下和民心为怀,“事父母至孝”。司马康为官品行正直,声誉很高。他四十一岁去世,从公卿士大夫到市井百姓,都前往吊唁,无不为之痛惜。这种道德操守和声誉的获得,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父亲司马光的殷殷教诲,是把家训牢记于心、躬行实践的结果。

相比《训俭示康》的千余字,《温公家范》则是洋洋数万言,其规模之壮阔、形制之独拔、见识之弘旷、广义之宽泛,在家规家训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司马光自己曾说,《家范》比《资治通鉴》更重要,“欲治国者,必先齐其家”。司马光把家庭教育当作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政治问题来对待,而不是视为一家一户的私事。《温公家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治家方法、身心修养和为人处世的道理,形成了独立完整的家庭教育理论体系,堪称家训集大成者。

《温公家范》全书10卷共19篇,开篇首先引用了《周易·家人》卦辞“利女贞”。

——司马光《家范·卷一》

【译文】

《大学》说:“古代那些想要在天下弘扬光明正大品德的人,先要治理好自己的国家;要想治理好自己的国家,先要管理好自己的家庭和家族;要想管理好自己的家庭和家族,先要修养自身的品性……从天子到普通百姓,都要将提高自己的修养作为根本。本乱而未治,那是不可可能的。该重视的不重视,不该重视的重视,这种不分先后、轻重、缓急,本末倒置,就想理家治国,是不可能的!”这才是抓住了事物的根本,这才是最高的知识和智慧。所谓治理好自己的国家必须先管理好自己的家,意思是说,连家都管理不好,而想去治理国家,这是不可能的。

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敢服垢弊以矫俗干名,但顺吾性而已。众人皆以奢靡为荣,吾心独以俭素为美。

——司马光《训俭示康》

【译文】

我一向衣服只求抵御寒冷,食物只求填饱肚子;也不敢故意穿肮脏破烂的衣服以违背世俗常情,表示与一般人不同求得名誉,只是顺着我的本性行事罢了。许多人都把奢侈浪费看作荣耀,在我的心目中却只把俭朴看作美德。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司马光砸缸铜像。

司马光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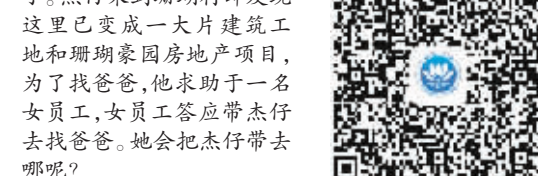
司马光(1019—1086),字君实,号迂叟,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涇水人,世称涇水先生。北宋政治家、史学家、文学家。20岁中进士,历任四朝。荣升京官后,先后任知谏院、天章阁待制、龙图阁学士、翰林学士、资政殿学士、御史中丞等职,官至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即宰相)。

司马光一生的主要成就体现在学术上,其中最大的贡献便是历经十九年编纂而成的《资治通鉴》。这部编年体通史记载了1362年间16个朝代的兴衰更替及其经验教训,长达294卷。

司马光一生著作颇丰,除《资治通鉴》外,还有《温公家范》《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稽古录》《涇水记闻》《训俭示康》等,其中《温公家范》堪称中华传统家庭教育的“典范”,历来被奉为治家之经典。



第五集 困顿



剧情梗概 杰仔留学出走珊瑚村,妈妈看后报警也追过去了。杰仔来到珊瑚村却发现这里已变成一大片建筑工地和珊瑚豪宅房地产项目,为了找爸爸,他求助于一名女员工,女员工答应带杰仔去找爸爸。她会杰仔带去哪呢?



本版文字整理:梁晓森(署名除外) 请转载文章的作者联系本报领取稿费。